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市监处罚〔2024〕5029号

当事人：泾阳县泾河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登记号：91611102MA6TLJXQ3D

住所（住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聂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君宝

联系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聂冯村

2023年11月17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使用的中药饮片“芒硝”、“生乳香”、检验试剂过期。遂于2023年11月23日报请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0年4月13日和2022年11月15日当事人从“西安利君裕创医药有限公司”和“亳州市善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购进“芒硝”（生产日期：2020年3月13日，有效期至2023年2月1日）5袋（1000g/袋）和“乳香”（生产日期：2022年11月15日，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日）2袋（500g/袋），进货价分别为：59元/袋和14.5元/袋。根据当事人日常使用的处罚计算，进回后在有效期内使用“芒硝”4700g和“乳香”650g，执法人员检查时已过期的剩余“芒硝”300g、“乳香”350g在药品货架上存放，未

及时发现清理。过期药品货值 27.85 元。当事人使用的检验试剂及试剂盒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的陈述由于疫情 3 年一直未开展检验业务，检验停止接诊使用，已自行封存在检验科一直未使用，已责令当事人及时交由专门医疗垃圾回收部门回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执业资质；
2. 当事人负责人张君宝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接受调查的自然人的合法身份；
3.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4. 对当事人负责人张君宝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使用过期药品违法事实的表述；
6. 当事人进购药品时供货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各 2 份，及进货票据复印件 13 份，证明当事人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及药品来源。
7. 过期药品照片 2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过期药品的事实依据；
8. 当事人使用药品处方复印件 45 份，证明当事人药品使用情况。

本局于 2024 年 2 月 4 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五日期满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三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使用劣药（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行政部门调查取证，提交相关资料，能够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因疫情原因及医院经营不善，药品过期后未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但为达到教育本人，警示他人的目的。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过期的“芒硝” 300g、“乳香” 350g ；
- 2、罚款人民币：5000 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一号楼 415 履行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9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